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8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的全文公告如下：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海外公司经营情况

1.年报显示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01 亿元，同比增加 147.19%，公司整体毛利率下滑 3.72 个百分点，均主要系 2019 年 9 月收购继烨投资并表 Grammer 所致。请公司结合具体经营情况等补充披露：（1）根据行业指引的要求，补充披露公司所处行业在全球整体运行情况，包括公司主要零部件类别所处细分行业的总体销量、同比增幅情况等；（2）具体列示继峰分部、Grammer 分部报告期的收入、毛利及产销变动情况；（3）结合行业整体变动趋势、可比公司业绩情况、主要客户构成、业务模式等，量化分析两分部间的毛利差异及今年业绩变化的合理性；（4）公司公告显示，预计 Grammer 一季度业绩将同比大幅下降，请公司具体说明业绩下滑的原因，并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评估公司收购 Grammer 后的整合效果，进行必要充分的风险提示。

2.年报显示，Grammer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在新收入准则下，合同中的承诺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开发期间内确认收入，并形成相应履约资产。年报显示，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4.75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5.6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资产分别计提减值损失 9.89 万元和 11.34 万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上述“生产前的工程及开发活动”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型、产品、对应的下游客户及相关业务模式等；（2）结合具体的履约条款、会计处理标准和依据等，说明对相关收入确认的合法合规性；（3）结合行业趋势、可比公司情况、履约安排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应合同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有关的履约障碍，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履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根据相关公告，合并继烨投资时，公司约定了补偿性现金对价支付条款，即若 Grammer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2019 年）及随后两个会计年度产生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合计数达到 389,085 万元，则上市公司需向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支付补偿性现金对价 20,200 万元。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也引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作为测试减值依据。请公司：（1）说明 Grammer2019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完成情况及计算依据；（2）说明在商誉减值测试中引入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确定补偿性现金对价时引入的是否一致，如有差异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资产减值事项

年报显示，公司商誉、开发支出等科目占资产比重较大，相关资产未出现减值或减值迹象不明显。请公司结合行业趋势及同行请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4.年报显示，公司因收购 Grammer 形成商誉 28.09 亿元，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步骤：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作为基准，通过可比市场法计算 Grammer 资产组于基准日的企业价值，将企业价值归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与合并报表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测算出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请公司：（1）补充披露确认 Grammer 基准日企业价值，所选取的具体可比公司情况及依据；（2）结合行业趋势、可比公司业绩、具体参数选择等，分析说明商誉未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3）根据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的合法合规性。请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无形资产中客户关系账面价值 11.96 亿元，预计使用寿命 15 年，报告期内未进行减值。请公司：（1）补充披露客户关系的具体内容，并结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说明是否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2）补充说明客户关系评估金额、预计使用寿命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情况及行业趋势、主要客户情况、后续订单实际取得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未出现减值迹象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6. 年报显示，开发支出期末账面余额 7933.95 万元，较上期期末金额增长 104.38%，年报未披露相关减值情况。请公司：（1）结合公司的业务分类，补充说明开发支出所涉项目对应的业务类型及下游客户情况；（2）结合上述情况、合同相关条款等，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确认试点、标准，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 2019 年开发支出期末余额增幅较大的合理性；（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开发支出的减值情况，并结合相关合同约定、公司是否具备收款权、后续订单的取得情况等，分析相关减值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1.56 亿元，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划分为按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15.97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54%；按其他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5.59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25%。请公司：（1）补充说明两种组合划分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2）区分不同类型，结合对应客户的结算方式及资信情况、公司的信用政策、行业趋势、可比公司计提水平、客户实际回款情况等，分析相应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其他

8.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合计达 29.93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达 66.14%，与前期临时公告已披露的金额存在差异。请公司：结合合并范围变动、新增担保情况等，全面核实相关担保情况，明确是否存在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担保，并说明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转回对 GRA-MAG Truck Interior Systems LLC（以下简称 GRA）的长期应收款 7323.55 万元，及相关减值损失 1823.48 万元。公司未对该借款约定到期日。根据年报，GRA 为公司间接持股 43.25%的合营企业，由于该企业历史亏损导致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账面价值减计为零。请公司：（1）补充说明 GRA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股东情况、主要经营业务等，并说明其长年亏损原因、与公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等；（2）补充说明对于该笔长期应收款前期会计处理，并结合 GRA 长年亏损情况、实际回款情况、相关还款合同约定、未来还款计划等，说明将其进行转回的主要考虑、坏账损失转回金额的确认依据、审慎性及对 2019 年度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0.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 Grammer 因无追索权保理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5.42 亿元。请公司：（1）说明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开展方式；（2）结合具体商业环境、业务模式、会计政策等，说明终止确认相应应收账款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20.51 亿元，其中 7440.05 万元处于受限状态；而公司账面短期借款为 24.72 亿元，长期借款 17.73 亿元。请公司：（1）结合公司的资金情况、投融资及偿债安排，分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并进行充分提示；（2）自查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或其他受限的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根据年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因抵押借款分别有 1.13 亿元和 3.40 亿元处于受限状态，其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4.82 亿元，受限部分占比较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相关抵押借款的形成原因、借款主体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相关偿付安排等；（2）补充披露上述受限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受限状况，并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是否会对经营用途产生不利影响。

13.根据年报，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相关资产。其中投资性房地产涉及账面价值 4183.08 万元，固定资产涉及账面价值 7654.06 万元，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均为尚在办理中。请公司：（1）补充说明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截至目前仍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预计办妥的时间安排等；（2）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申请授信的银行和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制订，并报董事长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2.5 亿人民币的交易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相关事项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全球 20 个国家拥有近 70 家子公司，根据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境外收入增加，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来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对本公司的影响，以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

（二）主要业务品种及涉及货币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欧元、美元、捷克克朗和波兰兹罗提。

（三）业务规模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2.5 亿人民币的交易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授权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单一业务出具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外汇套期保值风险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本公司的外币贷款、海外债券，都与汇率市场的变化紧密相关，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本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本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本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本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及要求、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

（二）本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经办部门、审查和监督部门，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四）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本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控，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2.5 亿人民币的交易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2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货款本金人民币 51,389,487.84 元及相关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 HJT STEEL TOWER(NORTH AMERICA)CO.,LTD（以下简称“被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0）鲁 02 民初 872 号。公司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公司货款人民币 51,389,487.84 元及相关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60263575 7

住址：青岛胶州市杜村镇寺后村

法定代表人：董萍

被告：HJT STEEL TOWER(NORTH AMERICA)CO.,LTD

注册编号：BC0982717

住 址 ：METROTOWER Ⅱ -SUITE2655,4720KINGSWAY,BURNABY,BC V5H4N2,CANADA

负责人：Alicia Du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公司支付所欠货款人民币 51,389,487.84 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公司支付以人民币 51,389,487.84 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人民币 3,146,178.64 元；以上本息总计人民币 54,535,666.48 元。

3、判令被告立即向公司支付以人民币 51,389,487.84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的利息。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7 年起，公司向被告供货用于加拿大 The Saskatchewan Power Corporation（SaskPower）的 JK100 项目。由于公司已将货物全部提供，剩余 10,231,243.10 加元被告未予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4 月 7 日人民币对加拿大元汇率中间价 5.0228 计算，换算成人民币为 51,389,487.84 元）。经公司多次催要，被告拒不履行付款义务。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现依法提起诉讼。

被告已就上述项目以“产品责任纠纷案”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会同律师事务所做好应诉准备工作，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0-009 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案进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2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8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4/28	—	2020/4/29	2020/4/30	2020/4/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5,905,88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119,717.62 元，转增 82,362,35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88,268,235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4/28	—	2020/4/29	2020/4/30	2020/4/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艳华、刘锋、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8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792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9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92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88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0,885,882	12,354,353	43,240,2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75,020,000	70,008,000	245,028,000
A 股	175,020,000	70,008,000	245,028,000
三、股份总数	205,905,882	82,362,353	288,268,23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88,268,235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3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8081688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4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456 号 4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凌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019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08,845.37 万元，较年初增长 176.75%，总负债为 12,563.15 万元，较年初增长 8.95%，股东权益为 96,282.22 万元，较年初增加 246.3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597.86 万元，同比增长 16.40%，营业利润 5,325.96 万元，同比增长 3.47%，利润总额 5,344.86 万元，同比增长 1.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7.46 万元，同比增长 4.67%。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软件基础平台领域，持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品线。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标准产品 + 平台定制 + 应用开发”的业务模式，拓展营销和服务的覆盖区域及行业应用领域，为公司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打好基础。综合考虑 2020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公司在总结 2019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264,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 2019 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0-00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括 3 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追认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本议案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追认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